

来自基层的调查报告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问题与对策

——来自太仓的调研与思考

2013年6月5日，国务院副总理汪洋首次公开提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理念，指出食品安全保障需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社会共治对解决我国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权益、实现社会公平、促进国际贸易都具有重要意义。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样本分析——以太仓为调研数据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是由相互制约的多个主体组成的社会系统。治理主体包括食品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组织、消费者、公众。

(一)食品企业数量大、问题多。食品企业包括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食品行业链上的主体。食品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主体，这符合“食品安全是生产出来的”这一逻辑。目前，太仓食品企业规模在不断增大，截至2016年年底，总数达10597户(餐饮主体3746户，生产主体165户，流通经营主体6686户)，占全市市场主体总量15.1%。

小微型食品企业居多。个体工商户约占总数的85.5%，体现太仓食品产业链生产经营分散、总量大面广、基础薄弱的现状。小微型食品企业、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企业因人行门临低而大量存在，企业主体责任抓得后导致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仍处于食品安全事故多发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率低。从食品经营许可分类，截至2016年年底，持有有效食品流通销售类许可证为2207份，持证率为33.0%，持有餐饮服务类许可证为719份，持证率为19.2%。由于从业人员法制意识淡薄，基础设施不全，无证无照经营普遍地存在，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风险。

(二)监管部门面临困境。政府部门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是主导者，规范引导鼓励其他主体参与社会共治。太仓市食品安全监督部门以太仓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简称太食安委)为核心，由24个成员单位为支撑点组成。各监管部门各司其责，通过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在食品安全治理方面的职责和制度；其中食品安全的职责主要由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承担。

太仓市基层执法力量不足，专业人才缺乏，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凸显。目前，太仓基层市场监管分局37名执法人员人均需要承担辖区150—450户企业的监管工作。从专业结构分析，仅27.5%的干部有食品专业背景，50%为近两年新进人员，快速检测仪器和法规不能满足所有分局配备，技术与资源欠缺使执法人员监管效率低下；监管内容侧重取证有无、索证索票、卫生条件和人员健康状况，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检测和抽查却较少。

(三)第三方组织发育严重不足。第三方组织是指独立于政府主体和私人主体之外的社会组织。第三方组织汇聚专业知识、技术、人才以及特殊资源，具有强大的社会基础和动员能力，能弥补补政府食品安全治理资源的不足。第三方组织主要包括第三方认证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专家与科研机构。第三方认证和检测机构可以保证食品安全检测公信力的客观公正，将公正有效的信息提供给市场。太仓的检测机构主要是太仓市检验检测中心这类政

府直属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是独立于政府的行业中介组织，对本行业企业之间的经营行为发挥服务沟通、监督协调的作用。主要有太仓市食品行业协会、太仓市集体用餐配送业协会、太仓市餐饮服务业协会。专家与科研机构作为第三方中立的科学力量，为社会共治提供技术支持。

(四)消费者地位处于信息劣势。消费者是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受害者，有能力通过选择行为影响市场。消费者通过可政府、媒体或者第三方组织投诉举报，投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大部分消费者受成本、法律、专业等因素而怠于维权，往往息事宁人。

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与其他消费者组织是反食品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的社会团体。因其不具有行政管理能力，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呈举步维艰。在社会共治现实中，还存在着消费者职业举报人，通过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从监管部门与食品企业中牟利，是共治良好秩序中的不稳定因素。2017年1—6月份已接到食品方面的消费投诉举报200件，其中92件来自于职业打假人。

当前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存在的现实困境

(一)共治主体发展力量不均。在我国，由于政治体制、固有理念、国民素质等因素，国家本位主义理念根深蒂固，公共管理等同于政府管理，除了国家机器外，很难找到有效的机构和途径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政府部门权力边界不清，食品安全监督存在“一刀切”，包打天下的行政监察思维与路径依赖，造成第三方组织、消费者、社会公众等主体发育严重不足，才能发挥作用。第三方组织发展不均衡，力量单薄缺乏权威，对政府监督的过度依赖、独立性与主观能动性较弱，行业协会、第三方监测、检测、监管等主体远没有得到发展，还不正视其重要作用，公众习惯于凡事找政府，认为政府部门责任无限，将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主要归于政府，缺乏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来表达和争取自身利益的意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本身的复杂性，使得鲜有成功经验推广。

(二)共治机制存在利益缺失。利益机制是经济主体间矛盾关系的内在调节机制。利益机制的缺失是我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的深层次问题，人们追逐利益的过度执念导致了经济发展与道德提升的失衡。个体素质差异、法制观念淡薄、行为更多受利益的驱动，一些食品企业在利益驱动下，不惜铤而走险，销售不安全食品，在监管中可能存在欺瞒、部分专家受利益驱使发表言论来掩盖真相。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缺少主流的宣传教育，去唤起人们道德层面的需求，各主体间缺少互动与制衡，人们只能寄托于良心。

(三)社会共治缺乏制度保障。制度问题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早在2011年，就有卫生部专家指出：“我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非常之多，甚至是相乎国际水准的严厉，涉及食品安全的法律有20多部，行政法规40多部，部门规章150多部”。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建设还存在不少差距，如法规的系统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实用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践困境。太仓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践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法律制度不健全，体现在立法层面上已经基本健全，但在执法层面运行效率不高。体现在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违法成本低，缺少对违法食品企业的实际震慑。食品安全标准滞后，总体指标水平较低，体系不完备，在制定过程中忽视企业、消费者、公众等参与。食品安全赔偿制度和诉讼制度不合理，使消费者的损失不能有效得到赔偿。此外还存在食品召回制度或执行力不足，HACCP制度实施不到位等问题。

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制度在立法层面已经基本健全，但在执法层面运行效率不高。体现在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不强，违法成本低，缺少对违法食品企业的实际震慑。食品安全标准滞后，总体指标水平较低，体系不完备，在制定过程中忽视企业、消费者、公众等参与。食品安全赔偿制度和诉讼制度不合理，使消费者的损失不能有效得到赔偿。此外还存在食品召回制度或执行力不足，HACCP制度实施不到位等问题。

(五)共治信息传递沟通不畅。信息与物质、能量被称为构成物质世界的三大要素。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的提高，我国食品安全系改也逐步建立起来，但还存在着许多结构性障碍。一是在技术上未能形成全面可靠系统，表现在缺少统一规划和资金支持、检测方法落后，企业主观上实施动力不足。二是食品安全信息传播渠道不畅通，食品安全评估系统、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仅由政府和有关专家进行，消费者和公众没有参与的过程。三是信息公开不充分。据调查显示，83.6%的受访认为目前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信息公开不充分。(表4)四是信息发布管理混乱。报批不及时、缺乏深度报道、任意夸大危害、恶意炒作等因素是影响公众对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满意度的主要。对新媒体网络谣言与实时信息的传播对不对是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对策与思考

(一)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形成多元治理格局。一方面要转变和政府在社会共治中的主导作用，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回归社会本位，积极培育社会监督主体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是中国食品安全治理要实现从传统的政府监管走向社会共治必须着力解决的核心问题。目前的机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理顺了内部关系，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但监管改革对政府部门来说任重道远，将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主要归于政府，缺乏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来表达和争取自身利益的意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本身的复杂性，使得鲜有成功经验推广。

另一方面要保持各个共治主体地位平等，培养多元主体发展。吸引激励更多多元主体参与到社会共治中，一是政府赋予第三方组织独立的法律地位和准公共权力，保障其独立性和权威性，出台相应政策、委托或授权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一定监督权(可包括企业的资格审查、签发证书、食品认证等职能)，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监督积极作用，缓解政府监督压力。把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逐步实现食品安全监测的社会化和市场化。二是建立完整的第三方组织体系，包括食品安全标准制定机构、检测机构、风险评估机构、信息情报机构、信用评估机构、形成专业全面的食品安全多元治理网络。三是加强对共治主体的监督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保证第三方组织应有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充分发挥12315、12331等举报平台作用，支持消费者投诉举报与社会公众的舆论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各界维护食品安全的积极性。

(二)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利益本身是一种社会需求，食品安全问题

背后往往伴随着成就感，能满足人们高层次的需求。社会共治并不等同于简单地把相关部门和组织联合在一起，更重要的是能够形成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命运共同体”。政府部门应当在治理结构体内的协调作用，应该充分尊重各个主体的利益诉求，权益维护和发展选择，在利益协调的基础上，处理好各方利益，把食品安全治理从“管”与“被管”的对立关系调整为利益共赢关系，从不安全的食品的利益到安全食品的利益，不仅要对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表面利益和实质利益进行有效权衡，更要注意长远因素。一个企业家身上应该流淌着道德的血液。食品行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有社会责任感，守住道德底线，守法经营，诚信自律，对社会公众负责。除政府部门还要在道德层面注重伦理规则，通过价值观的塑造将个体利益引向公共利益，一是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的公民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加强道德文化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唤醒食品企业内在的责任心。二是积极树立食品安全典型人物和单位，给予诚信经营者认可、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者要重罚。三是加强信用管理，通过信用公示制度，建立失信信息预警与失信惩戒机制，形成食品安全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制”的信用监管体系。四是重拾食品安全信心。政府部门、大众媒体、消费者要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布阳光化食品安全社会共信。

(三)健全法规可操作性，构建法律制度体系。完善的法律法规和配套体系是食品安全治理的基础。社会共治依赖于相应的制度和规范，需要对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评估，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不合适的法律制度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共治。一是进一步明确规定相关制度，制定“四法”，将某些原则细化落实到实处。如明确规定召回制度，明确公众参与及风险交流的渠道、程序，明确食品安全添加剂管理制度。二是强调对违法行为的处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只有运行顺畅，才能体现出生命和价值，要明确政府行为边界，强化政府行为法规化管理监督，严格法律责任追究。三是促进政府和社会放权，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主体法律，合理确定政府与第三方组织的管理界限，规定消费者与公众参与治理的条件。四是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将食品安全标准立法，提高其强制力；减少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外差异，取消企业在食品安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操作性障碍。三是提高食品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的技术水平，提高HACCP制度的经费支持与科学研究工作。六是建立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制度，包括责任限制保险制度、举证责任倒置制度、代理人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

(四)搭建“互联网+”平台，保持信息透明畅通。一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建立的网络信息化监测平台，实现政府部门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与多元主体间的信息共享。二是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食品安全追溯管理法律制度，加大对可追溯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投入，提高社会对可追溯制度的认知，加强溯源机制建设。三是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公开办法》，建立明确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五)健全食品安全监管